

2021 年度河北新业律师事务所关于 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2021 年 9 月 13 日，石家庄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了《石家庄市市属国有企业重组整合总体实施方案》，根据方案要求，拟将 77 家市属国有企业进行全面重组整合，拟筹建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大型国有企业集团。2021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由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石国投债 01、21 石控 01
3、债券代码	2180004.IB、152722.SH
4、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27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6 年 1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20
9、发行利率(%)	4.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合格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平台（上）双边挂牌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7、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营运资金
18、含权条款	调整票面利率,回售,交叉保护,事先约束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石国投债 02、21 石控 02
3、债券代码	2180005.IB、152723.SH
4、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27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6 年 1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10
9、发行利率(%)	4.0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合格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平台（上）双边挂牌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7、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营运资金
18、含权条款	调整票面利率,回售,交叉保护,事先约束

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21 石国投债 01、21 石国投债 02 募集资金 30 亿元，已使用 29.997947 亿元，均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符合《2021 年第一期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

集说明书》约定。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21 石国投债 01、21 石国投债 02 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完成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 30 亿元，已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足额划付至募集资金账户。

21 石国投债 01 募集资金规模 20 亿元，募集资金 20 亿元，已使用 2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1 石国投债 02 募集资金规模 1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已使用 9.997947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剩余 0.002053 亿元未使用，仍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具体情况如下：

- 1、募集资金托管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 2、募集资金账户账号：5720101001011613548
- 3、募集资金约定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1 石国投债 0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亿元，已使用 20 亿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1 石国投债 02”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2053 亿元，已使用 19.997947 亿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核查

发行人未发生违规将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河北新业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期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和 2021 年第一期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募集

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注册制适用）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应合规性文件。”

河北新业律师事务所（签章）

2022年4月27日

